

验收意见

兴宁市人民医院（兴宁市医共体总院） 核技术利用迁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3月31日兴宁市人民医院（兴宁市医共体总院）根据兴宁市人民医院（兴宁市医共体总院）核技术利用迁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宁市人民医院（兴宁市医共体总院）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兴城官汕路48号，整体搬迁至新院区（兴宁市城南大道588号），因工程进度问题进行分期验收。本次为二期验收，验收的内容为1台医用直线加速器（X射线治疗能量6MV/10MV，电子线治疗能量4~15MeV，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1台DSA（最大管电压为125千伏，最大管电流为1000毫安，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5台III类射线装置（2台CT、2台DR、1台口腔CBCT）及其配套功能用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对本核技术利用迁扩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兴宁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号：HP-2022-184），并于2023年5月11日取得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环评批复（粤环审[2023]95号）。2024年12月放射设备机房二期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于9号楼负一层放疗科直加机房安装有1台医科达公司型号为Precise的医用直线加速器用于放射治疗；1号楼4层介入中心DSA3机房安装有1台西门子公司型号为Artis zee III ceiling的DSA用于放射诊断服务；于1号楼1层影像中心、1层体检中心、2层口腔科安装有共计5台III类射线装

置用于放射诊断服务。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环辐证【04403】，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占比 10%；二期项目实际总概算 4500 万元，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 430 万元，占比 9.6%。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屏蔽体厚度均满足辐射防护要求，对电离辐射起到了有效的屏蔽作用，工作场所设置了相应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划定了控制区、监督区管理，严格限制无关人员随意进出控制区，保证了工作人员及公众的安全。建设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均已建设完成。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根据验收调查，各项措施和建议已落实。

三、工程变动情况

因建设单位考虑到工作需求，在实际建设中将胃肠机房位置与环评中原 DR3 机房所在位置进行了对调，原有屏蔽设计等与环评保持一致；直加机房在实际建设中对防护门铅当量进行加厚；DSA3 机房在实际建设中使用铅板代替环评中硫酸钡板作为四面墙体的主要屏蔽材料，并对地面及顶棚使用的硫酸钡水泥、铅板厚度进行加厚，变动后仍能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标准要求。以上变动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本项目直加机房外周围剂量当量率满足《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1198-2021）、DSA3 机房及 5 台Ⅲ类射线装置机房外周围剂量当量率均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兴宁市人民医院（兴宁市医共体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兴宁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迁扩建项目（粤环审[2023]95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在使用医用射线装置时，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并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

（二）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制度，每年应对射线装置应用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报送上一年度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兴宁市人民医院（兴宁市医共体总院）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兴宁市人民医院（兴宁市医共体总院）

核技术利用迁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何凯	兴宁市人民医院（兴宁市医共体总院）	副院长		何凯	建设单位
胡颖	兴宁市人民医院（兴宁市医共体总院）	设备科主任		胡颖	建设单位
钟永基	兴宁市人民医院（兴宁市医共体总院）	基建科主任		钟永基	建设单位
陈凌娟	兴宁市人民医院（兴宁市医共体总院）	防保科副主任		陈凌娟	建设单位
张旭明	兴宁市人民医院（兴宁市医共体总院）	放疗科主任		张旭明	建设单位
卢伟光	兴宁市人民医院（兴宁市医共体总院）	影像中心主任		卢伟光	建设单位
张会妙	兴宁市人民医院（兴宁市医共体总院）	介入室护士长		张会妙	建设单位
陈志东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	正高		陈志东	专家
邓飞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	正高		邓飞	专家
马俊哲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技术员		马俊哲	评价单位